股票代碼：7907

#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實 體 股 東 會)

#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 99 號 (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2 樓小會議室)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 錸 恩 帕 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 99 號 (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2 樓小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四、承認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2.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20,013,857 元作為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作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4 年上半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7,515,395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股利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發放。

五　、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必要性：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日本及美國經營之企業，因往來金融機構要求，須由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因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皆為百分之百直接持有其表決權，皆屬本公司集團之其中一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其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合理性。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1,616,168 元，因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930,283 元及增加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4,612,194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33,329,80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3,294,48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73,262,759 元。扣除上半年度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合計配發現金股利 127,515,39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57,571,88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 董事名單 | 競業行為 |
|---|---|
| 陳惠菊 |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雄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范思筠 | 雄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大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洞天福地股份有限公司<br>丹尼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立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董事<br>董事<br>監察人<br>監察人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附件一】

#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績效

1. 實施概況

鍊恩帕斯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424,148 仟元及新台幣 331,616,168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02,384 仟元及新台幣 284,053 仟元增加。隨著客戶擴廠鍊恩帕斯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實施成果及執行情形

茲將 114 年及 113 年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1,424,148 | 1,202,384 | 221,764 | 18.4 |
| 營業毛利 | 552,389 | 444,624 | 107,765 | 24.2 |
| 營業淨利 | 431,835 | 344,531 | 87,304 | 25.3 |
| 稅前淨利 | 417,814 | 354,791 | 63,023 | 17.8 |
| 稅後淨利 | 331,616 | 284,053 | 45,563 | 16.7 |

3.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財務結構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6.73 | 42.80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73.62 | 441.58 |
| 償債結構分析 | 流動比率(%) | 157.81 | 207.65 |
| | 速動比率(%) | 70.47 | 124.38 |
| | 利息保障倍數 | 83.65 | 72.91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31.11 | 14.73 |
| | 權益報酬率(%) | 57.15 | 23.82 |
| | 純益率(%) | 23.29 | 23.62 |
| | 每股盈餘(元)(註) | 8.90 | 8.48 |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銷售方面：

1. 持續以品質及交期來鞏固現有客群，並以關鍵客戶需求為經營重點，配合開發新工種，以成為最有價值且最可靠的科技廠務系統合作夥伴。
2. 已取得新的廠務工程(晶圓代工廠及記憶體廠等)合格供應商認證，積極提升主要客群廠務系統工程服務占比。

(二)經營方針：

鍊恩帕斯從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設備商到廠務配管工程，皆展現實力與成果，未來經營將提供客戶更便利、更優化的服務，將從客戶的需求出發，積極投入下列項目：

1. 廠務製程全系統輸出：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2. 提升設備組裝自製率：掌握產能、交期及利潤。

(三)太陽能系統建置：目前已達成 15MW，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綠色經濟，持續友善並促進環境永續。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提升廠務製程系統整合輸出與設計能力。
2. 提升設備自製能力，並增加深度及廣度。
3. 積極發展與應用核心能力，開發新商機。
4. 導入 AI 輔助管理工程，提升整體效益。
5. 完善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傳承專業知識技能與組織文化價值。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尹

總 經 理：陳俊尹

會計主管：高金蘭

【附件二】

#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春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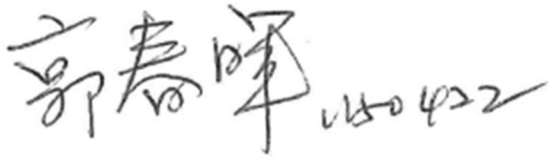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錸恩帕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錸恩帕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錸恩帕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抽核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三、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四、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五、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錸恩帕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9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87%；暨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66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恩帕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恩帕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恩帕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錸恩帕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錸恩帕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錸恩帕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錸恩帕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錸恩帕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錄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393,461 | 18 | $ 400,541 | 19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19,964 | 1 | 262,237 | 13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597,947 | 28 | 421,394 | 20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 - | - | 78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 | 179,007 | 8 | 184,572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 26,080 | 1 | 8,810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271 | - | 812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 4,508 | - | 33,234 | 2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90,044 | 4 | 103,315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13,880 | 1 | 12,356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50 | - | 2,061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326,612 | 61 | 1,429,410 | 6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430,474 | 20 | 276,872 | 1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 358,094 | 16 | 316,214 | 1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11,596 | 1 | 10,043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42,834 | 2 | 43,350 | 2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1,407 | - | 1,27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3,310 | - | 4,241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894 | - | 1,70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 2,321 | - | 1,59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851,930 | 39 | 655,299 | 31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70,673 | 3 | $ 121,923 | 6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96 | - | 422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61,516 | 17 | 329,600 | 16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 2,074 | - | 835 | - |
| 2216 | 應付股利 | 127,515 | 6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84,065 | 4 | 74,856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52,560 | 3 | 31,228 | 1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 2,359 | - | 1,919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4,936 | - | 3,977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3,725 | 1 | 12,058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 111,008 | 5 | 111,543 | 5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840,627 | 39 | 688,361 | 3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69,998 | 8 | 193,723 | 9 |
| 25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 - | 2,002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6,836 | - | 6,206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 215 | - | 459 | - |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339 | - | 1,55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77,388 | 8 | 203,945 | 10 |
| 2XXX | 負債總計 | 1,018,015 | 47 | 892,306 | 43 |
| | 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64,330 | 17 | 364,330 | 17 |
| 3200 | 資本公積 | 292,752 | 13 | 293,218 | 1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5,208 | 6 | 91,482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64,626 | 17 | 443,996 | 2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99,834 | 23 | 535,478 | 26 |
| 3400 | 其他權益 | 3,611 | - | ( 623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160,527 | 53 | 1,192,403 | 5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178,542 | 100 | $ 2,084,70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 114年度 金額 | 114年度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1,424,148 | 100 | $1,202,38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 871,759 | 61 | 757,760 | 63 |
| 5900 | 營業毛利 | 552,389 | 39 | 444,624 | 37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643 | 1 | 6,763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99,114 | 7 | 73,933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4,798 | 1 | 19,397 | 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20,555 | 9 | 100,093 | 8 |
| 6900 | 營業淨利 | 431,834 | 30 | 344,531 | 2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1,966 | 1 | 11,565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3,814 | - | 4,39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6,735) | ( 1) | 19,062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 5,055) | - | ( 4,93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8,010) | ( 1) | ( 19,826) |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4,020) | ( 1) | 10,259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417,814 | 29 | 354,790 | 3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14年度 金額 | 114年度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86,198 | 6 | $ 70,738 | 6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331,616 | 23 | 284,052 | 2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4 | 1 | ( 22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5,850 | 24 | $ 283,823 | 2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本 | $ 9.10 | | $ 8.65 | |
| 9810 | 稀釋 | 8.90 | | 8.4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錄[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A1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4,330 | $ 168,170 | $ 63,644 | $ 454,962 | ($ 394) | $ 1,000,712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838 | ( 27,838)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267,180) | - | ( 267,180)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284,052 | - | 284,052 |
| D3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9) | ( 229) |
| D5 |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4,052 | ( 229) | 283,823 |
| E1 |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 50,000 | 125,000 | - | - | - | 175,000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九） | - | 48 | - | - | - | 48 |
| A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330 | 293,218 | 91,482 | 443,996 | ( 623) | 1,192,403 |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75 | ( 29,275)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236,814) | - | ( 236,814) |
| |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51 | ( 14,45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27,515) | - | ( 127,515)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 | - | ( 466) | - | ( 2,931) | - | ( 3,397) |
| D1 |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331,616 | - | 331,616 |
| D3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234 | 4,234 |
| D5 |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1,616 | 4,234 | 335,850 |
| Z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64,330 | $ 292,752 | $ 135,208 | $ 364,626 | $ 3,611 | $ 1,160,5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高金蘭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417,814 | $ 354,79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491 | 19,46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21 | 40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5,055 | 4,934 |
| A29900 |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440 | ( 173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1,966 ) | ( 11,565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010 | 19,826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2,820 |
| A23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 ( 1,627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 176,553 ) | 6,883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78 | ( 78 ) |
| A3115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11,705 ) | ( 41,344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1,755 |
| A31200 | 存　　貨 | 13,271 | ( 6,929 )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1,524 ) | 7,469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11 | 48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51,250 ) | ( 74,231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226 ) | 72 |
| A3215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3,155 | 174,72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217 | 18,27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535 ) | 35,01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7,004 | 510,98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1,725 | 10,75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5,063 ) | ( 4,936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65,937 ) | ( 84,185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7,729 | 432,612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0,545 ) | ( 405,738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2,818 | 144,375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400 ) | ( 64,246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85 ) | - |
| B072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 16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245) | ($ 49,785)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59) | ( 1,004)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2 | 1,545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14,575) | ( 98,206) |
| B04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181 | 126,700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902 | 479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4,362 | 20,814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 | 70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7,586 | ( 324,19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95,000 | 85,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95,000) | ( 85,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3,611 | 619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5,669) | ( 20,818)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 459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94) | ( 287)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5,326) | ( 5,11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36,814) | ( 267,180)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175,000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57,953) | ( 33,82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12,395) | ( 151,141)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 7,080) | ( 42,72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541 | 443,26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93,461 | $ 400,54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鍊恩帕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恩帕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恩帕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外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抽核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三、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四、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五、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錸恩帕斯集團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9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36%；暨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66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2%）。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鍊恩帕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鍊恩帕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鍊恩帕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錸恩帕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錸恩帕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錸恩帕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廖鴻儒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錸恩怕斯[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547,111 | 20 | $ 459,061 | 18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27,730 | 1 | 300,062 | 12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624,102 | 22 | 468,375 | 1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 841 | - | 78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 206,515 | 7 | 200,643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 631 | - | 90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225 | - | 121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90,503 | 3 | 103,961 | 4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 18,646 | 1 | 15,62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554 | - | 2,42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517,858 | 54 | 1,551,258 | 6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130,318 | 5 | 124,487 | 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1,005,870 | 36 | 716,186 | 2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21,583 | 1 | 20,997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 42,834 | 2 | 43,350 | 2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66,724 | 2 | 71,379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3,454 | - | 4,400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895 | - | 1,81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915 | - | 1,70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275,593 | 46 | 984,322 | 3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793,451 | 100 | $ 2,535,580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20,100 | 1 | $ 8,081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78,716 | 3 | 136,187 | 5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196 | - | 422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365,938 | 13 | 342,535 | 14 |
| 2216 | 應付股利 | 127,515 | 5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98,880 | 3 | 92,865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55,681 | 2 | 33,489 | 1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 2,534 | - | 2,25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6,662 | - | 6,11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75,064 | 3 | 58,246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 111,537 | 4 | 112,866 | 5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942,823 | 34 | 793,061 | 3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 - | 2,002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674,496 | 24 | 527,404 | 2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15,427 | - | 15,282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78 | - | 42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690,101 | 24 | 545,110 | 22 |
| 2XXX | 負債總計 | 1,632,924 | 58 | 1,338,171 | 53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64,330 | 13 | 364,330 | 14 |
| 3200 | 資本公積 | 292,752 | 11 | 293,218 | 1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5,208 | 5 | 91,482 | 4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64,626 | 13 | 443,996 | 1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99,834 | 18 | 535,478 | 21 |
| 3400 | 其他權益 | 3,611 | - | ( 623 )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160,527 | 42 | 1,192,403 | 47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 - | 5,00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160,527 | 42 | 1,197,409 | 4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793,451 | 100 | $ 2,535,58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114年度 金額 | 114年度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554,405 | 100 | $1,418,84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 960,604 | 62 | 934,167 | 66 |
| 5900 | 營業毛利 | 593,801 | 38 | 484,676 | 3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642 | - | 7,178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135,452 | 9 | 108,831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4,798 | 1 | 19,397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56,892 | 10 | 135,406 | 9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 - | - | 47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436,909 | 28 | 349,317 | 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4,715 | 1 | 11,387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6,778 | 1 | 3,28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4,957) | ( 1) | 4,229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7,529) | ( 1) | ( 14,624) |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2,569) | - | ( 1,77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562) | - | 2,495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423,347 | 28 | 351,812 | 2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92,154 | 6 | 76,034 | 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14年度 金額 | 114年度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 331,193 | 22 | $ 275,778 | 19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4 | - | ( 22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5,427 | 22 | $ 275,549 | 19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331,616 | 21 | $ 284,052 | 2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423) | - | ( 8,274) | ( 1) |
| 8600 | | $ 331,193 | 21 | $ 275,778 | 1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335,850 | 22 | $ 283,823 | 20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423) | - | ( 8,274) | ( 1) |
| 8700 | | $ 335,427 | 22 | $ 275,549 | 19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9710 | 基　　本 | $ 9.10 | | $ 8.65 | |
| 9810 | 稀　　釋 | 8.90 | | 8.4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A1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4,330 | $ 168,170 | $ 63,644 | $ 454,962 | ($ 394) | $ 1,000,712 | $ 14,140 | $ 1,014,852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838 | ( 27,838)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267,180) | - | ( 267,180) | - | ( 267,180)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284,052 | - | 284,052 | ( 8,274) | 275,778 |
| D3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9) | ( 229) | - | ( 229) |
| D5 |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4,052 | ( 229) | 283,823 | ( 8,274) | 275,549 |
| E1 |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 50,000 | 125,000 | - | - | - | 175,000 | - | 175,000 |
| O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860) | ( 860)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48 | - | - | - | 48 | - | 48 |
| A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330 | 293,218 | 91,482 | 443,996 | ( 623) | 1,192,403 | 5,006 | 1,197,409 |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75 | ( 29,275)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236,814) | - | ( 236,814) | - | ( 236,814) |
| |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51 | ( 14,451)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27,515) | - | ( 127,515) | - | ( 127,515)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 | - | ( 466) | - | ( 2,931) | - | ( 3,397) | ( 4,583) | ( 7,980) |
| D1 |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331,616 | - | 331,616 | ( 423) | 331,193 |
| D3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234 | 4,234 | - | 4,234 |
| D5 |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1,616 | 4,234 | 335,850 | ( 423) | 335,427 |
| Z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64,330 | $ 292,752 | $ 135,208 | $ 364,626 | $ 3,611 | $ 1,160,527 | $ - | $ 1,160,5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423,347 | $ 351,81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4,067 | 62,54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407 | 5,19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7,529 | 14,624 |
| A29900 |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283 | ( 19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4,715) | ( 11,387)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569 | 1,779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47)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1,449 |
| A2280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2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7,201 |
| A238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 1,62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 155,727) | 16,537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763) | ( 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5,872) | ( 40,692)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22) | ( 904) |
| A31200 | 存　貨 | 13,458 | ( 5,98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3,023) | 17,38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874 | 531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57,471) | ( 83,86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226) | 3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3,403 | 181,71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795 | 24,58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329) | 36,06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17,584 | 586,75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5,012 | 11,96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7,295) | ( 15,18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71,122) | ( 91,01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4,179 | 492,516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6,304) | ( 477,75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8,636 | 186,39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400) | ( 6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 $ 571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6)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52,319) | ( 65,23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65 | 4,525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802) | 2,027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6 | ( 1,26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7,614) | ( 411,73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86,249 | 16,241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173,888) | ( 8,16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41,741 | 112,599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77,831) | ( 131,79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 709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94) | ( 287)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 | 2,1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820) | ( 7,57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36,814) | ( 267,180)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175,000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7,980) | ( 1,78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6,587) | ( 110,13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072 | ( 143)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88,050 | ( 29,49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061 | 488,556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47,111 | $ 459,06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鍶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73,294,48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331,616,168 |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 | (2,930,283) | |
| 　　重編之影響數 | 4,612,194 |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 333,298,079 |
| 減：上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1,002) |
| 　　下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78,805) |
| 可供分配盈餘 | | 473,262,759 |
| 分配項目 | | |
| 114 年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 | (127,515,395) |
| 114 年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 | (157,571,88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88,175,484 |

負責人：陳俊尹　　經理人：陳俊尹　　主辦會計：高金蘭

# 附　　錄

【附錄一】

#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aienpart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0.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2.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3.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4.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15.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八千萬元整，共分為六千八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六千八佰萬元，共計六佰八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之 2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

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

【附錄三】

# 鋐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6 日

| 名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陳俊尹 | 1,845,048 |
| 董事 | 雄紘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范思筠 | 5,766,177 |
| 董事 | 卓建德 | 749,539 |
| 董事 | 陳惠菊 | 137,860 |
| 董事 | 郭家宇 | 323,572 |
| 獨立董事 | 郭春暉 | — |
| 獨立董事 | 張峻源 | — |
| 獨立董事 | 羅斌賢 | — |
| 獨立董事 | 吳正偉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822,196 股。 | | |

備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392,97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